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5月30日經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的產生，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

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要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進行人員的遴選、提名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並在人員選擇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期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並監督董事會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股東進行交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前，應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應在提名前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在提名高級管理人員時，應在提名前一個月向董事會提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

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

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